附件1

**2024年科技计划项目（社会发展领域）申报指南**

1. **支持领域**

**方向一：生物、化学安全**

**申报范围：**针对人、食品、动植物等为作用对象或传播载体的各类典型生物、化学安全风险因子检测与防控新需求，利用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等技术为基础，研制生物安全风险因子（致病性细菌、真菌、病毒等）、化学安全风险因子（药残、毒品、重金属、化学毒素、非法添加剂等）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检测设备；突破样本检测全流程自动化、快速、安全检测等关键技术；构建食品安全等领域绿色高效控制技术体系。

**考核指标：**（1）开发1套及以上新设备或新产品，并开展应用示范；（2）提供关键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3）申请或授权2件及以上专利；（4）其他技术指标自行设定。

**有关说明：**（1）项目自筹资金与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1:1；（2）择优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30万元；（3）项目须由本市企业牵头或参与，鼓励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

**方向二：警安法务科技**

**申报范围：**围绕构建智慧警务新体系、探索公共安全治理新动能、建设智慧法务新成果，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研发泛警安法务服务产业链创新产品，助力培育警安法务科技产业链。重点支持以下内容：1.社会治理领域风险智能感知及防控的创新技术及应用，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搭建预警模型、大模型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应用关键技术研究；2.公安政法系统智能化工具或装备，包括警安法务领域信创改造智能化工具和设备、警务案件现场快速感知信息收集工具、保障数据安全的一体化检查工具等；3.新一代智能化泛安防设备研发及应用，如基于5G超级Sim卡技术的泛安防设备研发与应用等；4.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技术研究及应用，包括拓展社会治理服务方式和能力，构建本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城市级数字身份签发、管理、应用以及跨生态数字身份的共享互通服务的城市级网络身份认证基础设施。

**考核指标：**（1）形成1套核心关键技术或1套创新产品；（2）最少在厦建立1个应用性示范点或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开展综合性示范性应用;（3）申请或授权2件及以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4）其他技术指标自行设定。

**有关说明：** （1）项目自筹资金与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1:1；（2）择优支持不超过5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其中我市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组织联合体成员单位申报的，上限可提高到100万元）；（3）项目须由本市企业牵头或参与，鼓励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

**方向三：生态环境**

**申报范围:** 重点围绕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扩绿增汇等方面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厦门实践”经验的创新转化，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支持固体废弃物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垃圾分类、两岸生态环境联防共治等方面，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力度。

**考核指标：**（1）形成1套生态环境质量或生态功能服务评估指标体系；（2）提供关键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3）最少在厦建立1个应用性示范点，并在典型示范区开展生态保护应用示范；（4）其他技术指标自行设定。

**有关说明：**（1）项目自筹资金与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1:1；（2）择优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3）项目须由本市企业牵头或参与，鼓励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

**方向四：碳达峰、碳中和**

**申报范围:** 根据我市《厦门市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立足厦门市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的实际需求，聚焦相关产业应用示范，围绕低碳前沿技术研究，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蓝碳生态系统碳循环基础研究、碳汇评估和计量方法等方面的关键科学技术攻关，为蓝碳资源开发提供理论依据，以科技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考核指标：**（1）重点突破降碳和能效提升关键技术，提供减污降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2）最少建立1个应用性示范点（无应用性示范点不予以立项），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技术支撑；（3）其他技术指标自行设定。

**有关说明：**（1）项目自筹资金与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1:1；（2）择优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30万元。

**方向五：海洋生物资源开发**

**申报范围：**基于海洋特色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面向海洋生物制品、海洋活性物质、海洋酶制剂等方面，开展天然活性物质、功能基因、海洋生物材料、功能菌株等海洋生物资源研究与应用。

**考核指标：**（1）开发1套及以上新设备或形成2种及以上中试产品（需在企业中试应用）；（2）提供关键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3）其他技术指标自行设定。

**有关说明：**（1）项目自筹资金与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1:1；（2）择优支持不超过5个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30万元；（3）项目须由本市企业牵头或参与，鼓励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

**方向六：医药与健康领域两岸融合共通团体标准**

**申报范围：**围绕两岸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对标国际前沿技术水平，加快探索和研究厦门与台湾地区标准的制定、实施、应用和修订，推动两岸形成产业融合发展措施或办法、条例。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领域团体标准制定。

**考核指标：**（1）完成必要的科学实验或临床研究，重要实验数据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2）应有台湾地区企业、协会或科研院所相关人员参与团体标准制定，或牵头单位具有两岸业务往来；（3）制定并发布团体标准一项。

**有关说明：**（1）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1:1；（2）择优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10万元；（3）牵头单位为厦门市独立法人单位，企业、科研院所或医院；（4）项目执行期1年。